

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單一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予以退學或准予繼續留校就讀，如准予留校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保證書施以必要之管束，其原成績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加至 60 分，如在規定時間內無故未辦理前述保證手續者，予以原分數退學。
- 第三條 輔導對象：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學生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輔導後續讀學生。
- 第四條 輔導名稱：愛心輔導營。
- 第五條 作業程序：擬定輔導日期及課程編排，以掛號函寄通知單及各相關資料予家長學生知悉，受輔導學生報到並繳交資料。
(一)家長座談會：不合格或無故未到期者退學；合格者操行成績呈請加至六十分，後續填具輔導卡追蹤輔導。
(二)依課程表進行學生輔導(含諮商輔導)，填具輔導卡追蹤輔導。
- 第六條 受輔導學生注意事項：(凡有一項不合格視同放棄輔導)
(一)應繳交資料：
1.家長保證書。2.親師訪談紀錄。3.愛校(社區)服務紀錄表。4.其他規定事項。
(二)輔導時必須依表定時間上課，如有遲到、早退、逃課時一律視同放棄輔導。
(三)受輔導學生家長務必要參加家長座談會，如有重要事故未到，應事先電話聯絡。
(四)受輔導學生除因特殊病況，應持公立醫院證明事先請假外，餘一律不予准假。
(五)輔導不合格或放棄輔導或學退者一律依規定勒令退學。
- 第七條 愛心輔導由導師、系科或行政單位訂定愛校服務執行計畫由各單位負責執行【操行成績 50 分至 59 分 16 小時，40 分至 49 分 24 小時，39 分以下 40 小時】按表執行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輔導服務紀錄送至生輔組備查；若因故未能完成，執行單位檢附相關資料，俾開學後繼續完成。
- 第八條 追蹤輔導：新學期開學後，受輔導學生應每週向導師報到，請導師簽名並記載輔導概要，於第十七週送生輔組彙整呈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